

YS/T 269—2008

- b) 产品名称和牌号、批号、产品品种及等级；
- c) 件数、净重；
- d) 各项检验分析的结果和供方质量监督部门印记；
- e) 本标准编号；
- f) 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

#### 7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订购本标准所列产品的订货单(或合同)内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牌号；
- c) 供应品种及品级；
- d) 粒度规格；
- e) 件数、净重；
- f) 本标准编号；
- g) 其他。

YS/T 269—2008

H 34

# YS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269—2008  
代替 YS/T 269—1994, YS/T 354—1994

### 丁基钠(钾)黄药

Sodium(potassium)butyl xanthate



YS/T 269—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18653

定价: 10.00 元

2008-03-12 发布

2008-09-01 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  
行业 标 准  
丁基钠(钾)黄药  
YS/T 269—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8年5月第一版 2008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18653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5.2 组批

丁基钠(钾)黄药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应由同一牌号、同一形状、同一品级、同一生产批号的产品组成。

## 5.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和外观质量的检验。

## 5.4 仲裁取样方法

从每批产品中抽取10%的箱(桶或袋)作为样品,但不得少于3箱(桶或袋),然后用清洁干燥的不锈钢探针从箱(桶或袋)中间插至底部采取试样。将试样混合均匀,取出不少于300g装入瓶中贴上标签,注明试样名称、批号、取样日期。

## 5.5 检验结果的判定

5.5.1 化学成分和外观质量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订货单(或合同)不符时,应在同批产品中抽取双倍量试样进行重复试验,重复试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整批产品不合格。

5.5.2 需方收到的产品如系运输或保管等方面引起的变质、损坏,应由所涉及的部门负责。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

### 6.1 标志

每个包装容器上应用不易脱落的颜色标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
- b) 产品名称;
- c) 产品批号、净重;
- d) “防潮防热”字样;
- e) 本标准编号;
- f) 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

### 6.2 包装

#### 6.2.1 钢桶包装

6.2.1.1 出口钢桶规格应符合GB/T 325的规定。每桶净重粉状干品120kg,粒状干品120kg,特殊情况净重根据客户需求而定。钢桶内衬高压聚乙烯塑料袋扎口密封。每批包装桶附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性能检验结果合格证,桶盖用橡胶垫圈紧固密封。

6.2.1.2 国内钢桶规格为200L,每桶净重120kg。

#### 6.2.2 木箱包装

6.2.2.1 木箱包装的产品为出口产品。木箱中的集装袋内衬高压聚乙烯塑料袋,每箱净重850kg,特殊情况净重根据顾客需求而定。集装袋应符合标准GB/T 10454的要求。

6.2.2.2 木箱、托盘应符合SN/T 0273的要求,并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性能检验结果合格证。

#### 6.2.3 软包装

软包装采用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每袋净重由供需双方协商而定。

6.2.4 如需方对包装容器有特殊要求,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并在合同中注明。

### 6.3 贮存和运输

丁基钠(钾)黄药易吸潮,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严防湿气浸入,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通风的库房内,库房周围严禁烟火。

### 6.4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质量证明书,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表 2 丁基钠(钾)黄药的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品种	等级	丁基黄原酸钠/% 不小于	丁基黄原酸钾/% 不小于	游离碱/% 不大于	水分及挥发物/% 不大于
B1-02 干燥品	—	90.0	—	0.2	4.0
B1-02 合成品	特级品	86.0	—	0.5	—
	一级品	84.5	—	0.5	—
	合格品	82.0	—	0.5	—
B1-21 干燥品	—	—	90.0	0.2	4.0
B1-21 合成品	一级品	—	80.0	0.5	—
	合格品	—	76.0	0.5	—

注：如需方对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粒状黄药尺寸不提出要求，可以免检，但供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  
要求。

### 3.3 外观质量

#### 3.3.1 粉状丁基钠(钾)黄药

粉状丁基钠(钾)黄药的外观应为淡黄色至黄绿色或灰白色粉状，不得混有机械杂质。

#### 3.3.2 粒状丁基钠(钾)黄药

粒状丁基钠(钾)黄药外观应为淡黄色至黄绿色或灰白色颗粒，2 mm 以下粉状物料应小于 10%。  
如需方对粒状丁基钠(钾)黄药的粒度不提出要求，可以免检，但供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  
要求。

### 4 试验方法

#### 4.1 化学成分仲裁检验

丁基钠(钾)黄药的化学成分仲裁检验按 YS/T 271 进行。

#### 4.2 丁基钠(钾)黄药粒状产品中粉状物料含量的测定

称取 100 g 粒状丁基钠(钾)黄药放入孔径为 2 mm 的标准筛中，盖上筛盖，筛下粉状物料的重量  
为，粉状物料的质量分数  $w$ ，数值以 % 表示，按式(1)计算：

$$w = \frac{m_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m$ ——表示取样量，单位为克(g)；

$m_1$ ——表示筛下粉状物料量，单位为克(g)。

#### 4.3 丁基钠(钾)黄药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法来检查。

### 5 检验规则

#### 5.1 检查与验收

5.1.1 产品由供方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单(或合同)的要求，并填  
写质量证明书。

5.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订货单(或合同)的规  
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d 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仲裁取样应由供  
需双方共同进行。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YS/T 269—1994《丁基钠黄药(合成品)》，YS/T 354—1994《丁基黄药(干燥品)》。

本标准与 YS/T 269—1994、YS/T 354—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本标准新增加丁基钾黄药。

——本标准根据丁基黄药产品的发展，新增加粒状产品部分。

——本标准新增加了出口产品包装的规定。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铁岭选矿药剂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国刚、韩丽芬、肖文革。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YB 500—1965(合成品)，YB 500—1976，GB/T 8148—1987，YS/T 269—1994

——YB 500—1965(干燥品)，YB 869—1976，YS/T 354—1994